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

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

第六冊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

第六冊

〔唐〕劉禹錫 撰  
陶敏 校注  
陶紅雨

中華書局

# 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卷二十 文 未編年

## 山陽城賦(二) 并引

山陽故城，遺趾數雉；四百之運，(三)終於此墟。裔孫作賦，(三)蓋閔漢也。詞

曰：

我止行車，賈涕於山陽之墟。(四)是何蒼莽與慘悴，春陵之氣兮焉如？(五)陪昌運於四百，辭至尊而伍匹夫。(六)有利器而倒持兮，(七)曾何芒刃之足舒！懿王跡之肇基，暨坤維之再敷。(八)邈汜陽與鄗上，悅蛇變而龍攄。(九)痛人亡而事替，終此地焉忽諸。(一〇)

嗟乎，積是爲治，積非成虐。(一一)文、景之欲，處身以約，播其德牙，訖武乃獲。(一二)桓、靈之欲，縱心於昏，爇其妖焰，逮獻而焚。(一三)彼伊、周不世兮，姦雄乘釁而騰振。(一四)物象灌以易位，被虛號而陽尊。(一五)終世殫而事去，胡竊揖讓以爲文？(一六)

嗚呼，維神器之至重兮，蓋如山之不騫。(一七)使人得譬乎逐鹿，固健步者所先。(一八)諒人事之云爾，孰云當塗之兆也自天(一九)！

亂曰：久矣莫可追，昇彼墟兮噫嘻。獨遺武兮，貽後王之元龜。〔二〇〕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本賦作年無考。山陽城：在今河南修武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六「懷州修武縣」：「濁鹿故城，在縣界東北二十三里。魏文帝受禪，封漢帝爲山陽公，居河內山陽之濁鹿城，即此城也。」《後漢書·孝獻帝紀》：「（建安二十五年）冬十月乙卯，皇帝遜位，魏王丕稱天子，奉帝爲山陽公……都山陽之濁鹿城。」禹錫何時至懷州未詳。題注原無，劉本、《叢刊》本、《全唐文》有「并序」二字，據增改。

〔二〕四百之運：自漢高帝元年（前二〇六）至東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（二二〇），首尾共四百二十六年。此舉成數。

〔三〕裔孫：劉禹錫《子劉子自傳》自稱漢中山靖王劉勝之後，故爲「裔孫」。

〔四〕實：同隕。

〔五〕春陵：在今河南棗陽境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二一「隨州棗陽縣」：「春陵故城，在縣東南三十里。漢景帝子長沙王發子春陵節侯之邑也。世祖即位，幸春陵，復其徭役，改曰章陵。」東漢光武帝劉秀自稱爲春陵節侯之後。春陵之氣，指帝王之氣，參見卷十四《望賦》注。

〔六〕至尊：指帝位。伍匹夫：與普通百姓爲伍。

〔七〕利器：指寶劍。《漢書·梅福傳》：「至秦則不然，張誹謗之罔，以爲漢驅除；倒持泰阿，授楚

其柄。」師古曰：「泰阿，劍名，歐冶所鑄也。言秦無道，令陳涉、項羽乘間而發，譬倒持劍而以把授與人也。」

〔八〕懿：美。王跡：王業。《書·武成》：「至於大王，肇基王跡。」王跡肇基，指漢高祖劉邦起事。坤維：大地。坤維再敷，指東漢光武帝中興事。

〔九〕邈：遙遠。汜陽：汜水之北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「漢王即皇帝位於汜水之陽。」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「曹州洛陰縣」：「汜水在縣南，昔漢高祖既定天下，即位於汜水之陽。」郟上：漢光武帝即位處。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上》：「行至郟……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場於郟南千秋亭五成陌。六月己未，即皇帝位。」注：「（郟）縣名。今趙州高邑縣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七「趙州柏鄉縣」：「漢世祖廟，一名壇亭，縣北十四里，郟縣故城南七里，即世祖即位之千秋亭也。」蛇變、龍攄：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母曰劉媪。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，夢與神遇。是時雷電晦冥，太公往視，則見蛟龍於其上。已而有身，遂產高祖。」又載：高祖被酒，夜徑澤中，令一人前行。行前者還報曰：「前有大蛇當徑。」高祖前，拔劍，斬蛇。後人來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，人問何故哭，嫗曰：「吾子，白帝子也，化爲蛇，當道，今爲赤帝子斬之，故哭。」攄：騰躍。

〔一〇〕替：廢。此地：指山陽城，漢獻帝卒後葬於此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六「懷州修武縣」：「禪陵，在縣北三十五里。獻帝陵也，以禪讓名。」

〔二〕治：治世。虐：虐政。

〔三〕文、景：漢文帝、漢景帝，二帝在位時號稱治世。約：簡約，節儉。牙：通芽。武：漢武帝。《漢書·景帝紀贊》：「漢興，掃除煩苛，與民休息。至於孝文，加之以恭儉。孝景遵業，五六十載之間，至於移風易俗，黎民醇厚。周云成、康，漢云文、景，美矣。」同書《武帝紀贊》：「漢承百王之弊，高祖撥亂反正，文、景務在養民，至於稽古禮文之事，猶多闕焉。孝武初立，卓然罷黜百家，表章《六經》，遂疇咨海內，舉其俊茂，與之立功。興太學，修郊祀，改正朔，定曆數，協音律，作詩樂，建封禪，禮百神，紹周後，號令文章，煥焉可述，後嗣得遵洪業，而有三代之風。」

〔三〕桓、靈：東漢桓帝、靈帝。爇：燃燒；劉本作「然」。《文選》諸葛亮《出師表》：「親小人，遠賢士，此後漢之所以傾頽也。先帝在時，論及此事，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桓、靈也。」李善注：「桓、靈，後漢二帝，用閹豎所敗也。」《後漢書·孝獻帝紀論》：「天厭漢德久矣，山陽其何誅焉。」注：「漢自和帝以後，政教凌遲……禍之來也，非獨山陽公之過，其何所誅責乎！」

〔四〕伊、周：伊尹佐成湯，周公佐成王。不世：不世出。姦雄：指董卓、曹操等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武帝紀》注引孫盛《異同雜語》：「太祖……嘗問許子將：『我何如人？』子將不答。固問之，子將曰：『子治世之能臣，亂世之姦雄。』太祖大笑。」

〔五〕灌：通摧。易位：更換位置，指君臣易位。虛號：漢獻帝為董卓所立，即位時年僅九歲。卓死後曹操自為司空，總百官，挾天子以令諸侯，獻帝僅有皇帝虛名。陽：通佯。

〔六〕世：劉本、《全唐文》作「勢」。殫：盡。揖讓：舉行典禮或應對賓客的禮儀，此指禪讓之事。

《文選》袁宏《三國名臣序贊》李善注引《孔叢子》：「舜、禹揖讓。」文：文飾。

〔一七〕神器：指帝位。不騫：不虧損。《詩·小雅·天保》：「如南山之壽，不騫不崩。」

〔一八〕逐鹿：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：「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，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。」班彪《王命論》：「游說之士，至比天下於逐鹿，幸捷而得之。不知神器有命，不可以智力求也。」健步：善於行走的人。

〔一九〕當塗之兆：指魏當代漢的圖讖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文帝紀》注引《獻帝傳》太史丞許芝條載魏代漢見於讖緯之事：「故白馬令李雲上事曰：『許昌氣見於當塗高，當塗高者當昌於許。』當塗高者，魏也；象魏者，兩觀闕是也；當道而高大者魏，魏當代漢。今魏基昌於許，漢徵絕於許，乃今效見。」

〔二〇〕獨：《叢刊》本作「獨」。遺武：遺跡。元龜：占卜用大龜，引申為借鑒。《三國志·吳書·孫權傳》：「斯則前世之懿事，後王之元龜也。」

### 辯跡論〔一〕

客有能通本朝之雅故者，曰：「時之污崇視輔臣之用，房與杜跡何觀焉。建官取士之制，地征口賦之令，禮樂刑法之章，因隋而已矣。一公奚施爲？」〔二〕余愀然曰：「三王之道，〔三〕猶夫循環，非必變焉，審所當救而已。隋之過，豈制置名數之間邪？」〔四〕顧名與事

乖耳，因之何害焉！夫上材之道，非務所舉必的然可使戶曉爲跡也。吾觀梁公之跡，章章如懸寓矣。<sup>〔五〕</sup>曷然哉？請借一以明之。

「史不云乎，初太宗怒渾戎之橫于塞也，度諸將不足以必取，當宁而嘆曰：『得李靖爲帥，快哉！』靖時告老且病矣，梁公虛其心以起之。靖忘老與病，一舉虜其君，郡縣其地而還。<sup>〔六〕</sup>夫非伐國之難能，起靖之難能也。靖非不克之爲慮，居功之爲慮也。<sup>〔七〕</sup>」

「古之爲將，度柄輕不足以遂事，重則嫌生焉。<sup>〔八〕</sup>是以有辭第以見志，有多產以取信，有子質以滅貳，有嬖監以虞謗，其多患也如是。<sup>〔九〕</sup>若靖者，名既成，位既崇，重失畏偏，其患又甚焉。微梁公之能盡材，能捍患，能去忌，能照私，彼姑藉舊勞居素貴足矣，惡乎起哉？夫豈感空言而起邪？心相見久矣。夫豈飾小信而要邪？道相籠久矣。其後，敬玄擅能，失材臣而敗隨之；林甫自便，進蕃將而亂隨之。<sup>〔一〇〕</sup>由是而言，固相萬矣。<sup>〔一一〕</sup>子方規規然窺上材以戶曉之跡，<sup>〔一二〕</sup>此吾之所不取也。

「若杜萊公者，在相位日淺，將史失其傳。<sup>〔一三〕</sup>然以梁公之鑒裁，自天策府遂以王佐材許之，則是又能以道籠房公者矣。<sup>〔一四〕</sup>房之許與，跡孰甚焉？客無以應而作。子劉子曰：觀書者當觀其意，慕賢者當慕其心。循跡而求，雖博寡要，信矣。」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 本文作年未詳。辯跡：辯明事跡。本文論唐初開國功臣房玄齡、杜如晦的事跡。瞿蛻園《劉禹錫集箋證》：「此文所謂『上材之道，非務所舉必的然可使戶曉爲跡』，其意蓋謂賢相之所爲，有不能僅以事跡爲衡者，得一志同道合之賢才而能盡其用，此即其所施爲之大者。……然文中獨舉玄齡勸李靖自請將兵一事，而再三申說靖之以功名之際爲難居，其意必非專以讚玄齡也。……此文殆爲裴度發也。裴度於平淮西後，亦頗有『名成位崇，重失畏偏』之患，禹錫不獨諷當時之君相，或亦譏度之晚節頹唐歟？……又鄒炳泰《午風堂叢談》云：『劉禹錫《辯跡論》云：觀書者當觀其志，慕賢者當慕其心，循跡而求，雖博寡要。其論房梁公，特舉其起李衛公一事，能盡才捍患，去忌照私，與人心相見，持論獨見其大。如此，可以論世。』……但亦恐未能深體作者之意。」可參。

〔二〕 雅故：平昔，引申爲舊事、歷史。《漢書·叙傳下》：「函雅故，通古今。」污崇：猶污隆，高下，盛衰；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污隆」。劉孝標《廣絕交論》：「龍驤虬屈，從道污隆。」輔臣：宰相。明本、《全唐文》「用」下有「否」字。房與杜：房玄齡、杜如晦。房玄齡名喬，齊州臨淄人。太宗起兵，玄齡杖策謁於軍門，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，後爲王府記室，在秦王府十餘年。「賊寇每平，衆人競求珍玩，玄齡獨先收人物，致之幕府，及有謀臣猛將，皆與之潛相申結，各盡其死力。」貞觀元年，爲中書令，進爵邢國公。四年，爲尚書左僕射。改封梁國公，加太

子少師。二十二年卒，冊贈太尉，謚文昭。《舊唐書》卷六六、《新唐書》卷九九有傳。杜如晦字克明，京兆杜陵人。太宗平京城，引爲秦王府兵曹參軍。後從征伐，參謀帷幄，軍國重事，剖斷如流，爲時輩所服。太宗爲皇太子時，以功拜太子左庶子，俄遷兵部尚書，封蔡國公。貞觀三年，爲尚書右僕射。四年卒，贈司空，徙封萊國公，謚曰成。《舊唐書》卷六六、《新唐書》卷九六有傳。《舊唐書·杜如晦傳》：「與房玄齡共掌朝政。至於臺閣規模及典章文物，皆二人所定，甚獲當代之譽，談良相者，至今稱房、杜焉。……史臣曰：房、杜二公，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，謀猷允協，以致昇平，議者以比漢之蕭、曹，信矣。」

〔三〕 三王：夏禹、商湯、周文王武王。

〔四〕 制置：指官吏，即前所云「建官取士之制」。名數：戶籍，即前所云「地征口賦之令」。

〔五〕 梁公：房玄齡，封梁國公。章章：著明貌。懸寓：天空。寓，同宇；原作「寓」，據劉本、《叢刊》本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六〕 渾戎：指吐谷渾，鮮卑族所建立的政權，唐時居今青海北部、新疆東南部一帶，都伏俟城。宇：古代宮室屏門之間，皇帝視朝時站立之處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天子當宇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。」宇，原作「守」，據明本、劉本、《叢刊》本、《全唐文》改。李靖：字藥師，雍州三原人，佐太宗掃平隋末群雄，貞觀中，官至尚書右僕射，封衛國公，卒贈司徒，《舊唐書》卷六七、《新唐書》卷九三有傳。《舊唐書》本傳：「（貞觀）八年，詔爲畿內道大使，伺察風俗。尋以足疾

上表乞骸骨，言甚懇至。太宗……乃下優詔，加授特進，聽在第攝養。……未幾，吐谷渾寇邊。太宗顧謂侍臣曰：「得李靖爲帥，豈非善也？」靖乃見房玄齡曰：「靖雖年老，固堪一行。」太宗大悅，即以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，統兵部尚書侯君集、刑部尚書任城王道宗、涼州都督李大亮、右衛將軍李道彥、利州刺史高甌生等五總管征之。九年，軍次伏俟城……大破其國。吐谷渾之衆遂殺其可汗來降，靖又立大寧王慕容順而還。」云李靖自請行，與此文異。帥：原作「師」，據明本、劉本、《叢刊》本改。

〔七〕「居功」句：謂顧慮功高震主，且招妒忌。《舊唐書·李靖傳》史臣贊：「衛公將家子，綽有渭陽之風。臨戎出師，凜然威斷。位重能避，功成益謙。」

〔八〕柄輕：權力小。遂事：成事。嫌：嫌隙。

〔九〕辭第：辭謝第宅的賞賜。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：「驃騎將軍（霍去病）爲人少言不泄，有氣敢任。……天子爲治第，令驃騎視之，對曰：「匈奴未滅，無以家爲也。」由是天子益愛重之。」多產：多置產業。《史記·白起王翦列傳》：「（秦始皇以王翦爲將伐楚，）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，始皇自送至灞上。王翦行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。始皇曰：「將軍行矣，何憂貧乎？」王翦曰：「爲大王將，有功終不得封侯，故及大王之嚮臣，臣亦及時以請園池爲子孫業耳。」始皇大笑。王翦既至關，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。或曰：「將軍之乞貸，亦已甚矣。」王翦曰：「不然。夫秦王怛而不信人。今空秦國之甲士而專委於我，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，顧令秦王

坐而疑我邪？」子質：以子爲人質。滅貳：消除猜疑。子質事未詳。監：監軍。《史記·司馬穰苴列傳》：「景公召穰苴，與語兵事，大說之，以爲將軍，將兵捍燕、晉之師。穰苴曰：『臣素卑賤……人微權輕，願得君之寵臣，國之所尊，以監軍，乃可。』於是景公許之，使莊賈往。」

〔二〇〕敬玄：李敬玄，亳州譙人，相高宗，《舊唐書》卷八一、《新唐書》卷一〇六有傳。材臣：指劉審禮。《舊唐書·李敬玄傳》：「儀鳳元年，代劉仁軌爲中書令。調露二年，吐蕃人寇，仁軌先與敬玄不協，遂奏請敬玄鎮守西邊。敬玄自以素非邊將之才，固辭。高宗謂曰：『仁軌若須朕，朕即自往，卿不得辭也。』竟以敬玄爲洮河道大總管，兼安撫大使，仍檢校鄯州都督，率兵以禦吐蕃。及將戰，副將工部尚書劉審禮先鋒擊之。敬玄聞賊至，狼狽卻走。審禮既無繼援，遂沒於陣。」林甫：李林甫，相玄宗，《舊唐書》卷一〇六、《新唐書》卷二二三上有傳。蕃將：指安思順等。《舊唐書·李林甫傳》：「（天寶十載）林甫兼領安西大都護、朔方節度，俄兼單于副大都護。十一載，以朔方副使李獻忠叛，讓節度，舉安思順自代。國家武德、貞觀已來，蕃將如阿史那社爾、契苾何力，忠孝有才略，亦不專委大將之任，多以重臣領使以制之。開元中，張嘉貞、王峻、張說、蕭嵩、杜暹，皆以節度使人知政事。林甫固位，志欲杜出將人相之源，嘗奏曰：『文士爲將，怯當矢石，不如用寒族、蕃人。蕃人善戰有勇，寒族即無黨援。』帝以爲然，乃用思順代林甫領使。自是高仙芝、哥舒翰皆專任大將，林甫利其不識文字，無人相由，然而祿山竟爲亂階，由專得大將之任故也。」

〔三〕相萬，謂相去極遠。《漢書·馮奉世傳》：「故少發師而曠日，與一舉而疾決，利害相萬也。」注：「相比則爲萬倍也。」

〔三〕規規然：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「於是坎井之蛙聞之，適適然驚，規規然自失也。」疏：「規規，自失之貌。」上才：有優秀才能的人。戶曉：家喻戶曉。

〔三〕杜萊公：杜如晦，封萊國公，在相位僅一年。《舊唐書》本傳：「（貞觀）三年，代長孫無忌爲尚書右僕射，仍知選事，與房玄齡共掌朝政。……其年冬，遇疾，表請解職，許之。……四年，疾篤……尋薨，年四十六。」將：抑或。

〔四〕天策府：秦王李世民府。《舊唐書·太宗紀上》：「（武德四年）十月，加號天策上將、陝東道大行臺，位在王公上。……於時海內漸平，太宗乃銳意經籍，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。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等十有八人爲學士，每更直閣下，降以溫顏，與之討論經義，或夜分而罷。」同書《杜如晦傳》：「太宗平京城，引爲秦王府兵曹參軍，俄遷陝州總管府長史。時府中多英俊，被外遷者衆，太宗患之。記室房玄齡曰：『府僚去者雖多，蓋不足惜。杜如晦聰明訓達，王佐才也。若大王守藩端拱，無所用之；必欲經營四方，非此人莫可。』太宗大驚曰：『爾不言，幾失此人矣。』遂奏爲府屬。後從征薛仁杲、劉武周、王世充、竇建德，嘗參謀帷幄。時軍國多事，剖斷如流，深爲時輩所服。……天策府建，以爲從事中郎。畫像於丹青者十有八人，而如晦爲冠首。」

## 明贄論（一）

古之人動必有以將意，故贄之道，自天子達焉。夫芬芳在上，臭達于下，而溫粹無擇，有似乎聖人者，鬯也，故用於天子。（三）清越而瑕不自掩，潔白而物莫能污，內堅剛而外溫潤，有似乎君子者，玉也，故用於諸侯。（三）執之不鳴，刑之不噪，似死義，乳必能跪，似知禮者，羔也，故卿執焉。（四）在人之上，而有先後行列者，雁也，故大夫執焉。（五）耿介而一志者，雉也，故士執焉。（六）視其所執而知其任。

是故食愈重而志愈卑，位彌尊而道彌廣。耿介之志，唯士得以行之，何也？務細而所試者寡，齒卑而所蔽者衆。言未足以動聽，故必激發以取異；行未足以應遠，故必砥礪以沽聞。藉令由士爲大夫，（七）捨雉而執雁，其志也隨之。故耿介之名，不施於大夫矣，況其上乎！

然則，爲士也不思雉之介，爲卿也能思羔之禮歟？今夫或者不明分推理而觀之，則曰：此居下而嗜直者，是必得志而稔其訐矣；彼當介而務弘者，是必處高而肥其德矣。（八）曾不知訐當其分，則地易而自遷；弘非其所，則志遂而無制矣。於戲，責士以卿大夫之善，猶諭君以士之行耳。予以執贄之道得其分。苟推分明矣，求刑賞之僭濫，得乎？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 文作年未詳。贄：古代初見面時所持送的禮品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凡摯：天子鬯，諸侯圭，卿羔，大夫雁，士雉，庶人之摯匹，童子委摯而退。」釋文：「摯……本又作贄，同。」瞿蜕園《劉禹錫集箋證》：「主旨在唯士能行耿介之志。以士在下位，居卑職，無可自表見。若不耿介其行，有以矯異於衆，則不足以申其所蓄也。禹錫於貞元、永貞之際，鋒芒畢露，致來讒疾，必有人規其以激切賈禍，故爲此文，婉其詞以自明所守。」可參。

〔二〕 鬯：以鬱金香合黍釀造的酒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天子鬯。」疏：「釀黑黍爲酒，其氣芬芳調暢，故因謂爲鬯也。天子無客禮，必用鬯爲摯者，天子弔臨適諸侯，必舍其祖廟，既至諸侯祖廟，仍以鬯禮於廟神，以表天子之至。」

〔三〕 玉：指圭、璧等玉製禮器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諸侯圭。」疏：「謂公、侯、伯也。公、侯、伯用圭，子、男用璧，以朝王及相朝聘，表於至也。」《禮記·聘義》：「夫昔者，君子比德於玉焉。溫潤而澤，仁也。縝密以栗，知也。廉而不劌，義也。垂之如隊，禮也。叩之，其聲清越以長，其終詘然，樂也。瑕不掩瑜，瑜不掩瑕，忠也。孚尹旁達，信也。……故君子貴之也。」

〔四〕 羔：羊羔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卿羔。」疏：「鄭注『宗伯』云：『羔，小羊，取其群而不失類也。』《白虎通》云：『羔，取其群而不黨。』」

〔五〕 雁：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大夫雁。」疏：「鄭注『宗伯』云：『雁取其候時而行也。』《白虎通》

云：「雁取飛則行列也。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，動則當以正道事君也。」

〔六〕雉：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士雉。」疏：「雉取性耿介，唯敵是赴。士始昇朝，宜爲赴敵，故用雉也。羔雁生執，雉則死持，亦表見危致命……故鄭注『宗伯』云：『雉取其守介而死，不失其節也。』」

〔七〕藉令：原作「藉今」，據明本、劉本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八〕訐：揭人陰私。《論語·陽貨》：「惡訐以爲直者。」弘：寬厚。

## 華它論〔一〕

史稱華它以恃能厭事爲曹公所怒，荀文若請曰：「它術實工，人命繫焉，宜議能以宥。」曹公曰：「憂天下無此鼠輩邪？」遂考竟它。〔二〕至蒼舒病且死，見賢遍反醫不能生，始有悔之之嘆。〔三〕嗟乎，以操之明略見幾，然猶輕殺材能如是。文若之智力地望，以的然之理攻之，然猶不能返其恚，執柄者之恚，真可畏諸！亦可慎諸！

原夫史氏之書于冊也，是使後之人寬能者之刑，納賢者之論，而懲暴者之輕殺，故自「恃能」至有悔悉書焉。後之或者，復用是爲口實，悲哉〔四〕！

夫賢能不能無過，苟置于理矣，或必有寬之之請，彼壬人皆曰〔五〕：「憂天下無材

邪？」曾不知悔之日，方痛材之不可多也。或必有惜之之嘆，彼壬人皆曰：「譬彼死矣，將若何？」曾不知悔之日，方痛生之不可再也。可不謂大哀乎！夫以它之不宜殺，昭昭然不足言也。獨病夫史書之義，是將推此而廣耳。

吾觀自曹魏以來，執死生之柄者，用一恚而殺材能，衆矣，又烏用書它之事爲？嗚呼，前事之不忘，期有勸且懲也，而暴者復藉口以快意。孫權則曰：「曹孟德殺孔文學矣，孤於虞翻何如？」<sup>〔六〕</sup>而孔融亦以應泰山殺孝廉自譬。<sup>〔七〕</sup>仲謀近霸者，<sup>〔八〕</sup>文學有高名，猶以可懲爲故事，矧它人哉！

#### 【校注】

〔一〕 文作年未詳。華它：即華佗，字元化，沛國譙人，漢末著名醫學家，爲曹操所殺。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·魏書》有傳。瞿蛻園《劉禹錫集箋證》云：「德宗一朝，先誅劉晏，次殺竇參，而陸贄亦幾於不免，其猜忌好殺亦已甚矣。然此皆爲禹錫少時之事，恐此文非因此而發，殆仍是爲王叔文、韋執誼一案言之耳。文中『執生死之柄，用一恚而殺材能』一語最爲其主旨所在，此譏君主，非刺時相也。」可參。

〔二〕 恃能厭事：自恃才能，厭倦于事。語出《後漢書·華佗傳》。曹公：曹操。文若：荀彧字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華佗傳》：「本作士人，以醫見業，意常自悔。後太祖親理，得病篤重，使佗專視。佗曰：『此近難濟，恒事攻治，可延歲月。』佗久遠家思歸，因曰：『當得家書，方欲暫還